

切結書

急難救助申請切結書本人 往生者
設籍本縣大村鄉 之 里，關係人，為
此次殮葬事宜主要辦理者，因無力負擔殮葬費用，
已獲家屬代表申請本縣急難救助，一切陳述及相關
證明文件皆屬事實，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之事，願
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核發之救助金。

此致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